

# 盱眙县古树名木保护云服务系统项目

## 采 购 合 同

甲方：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顺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1月23日

# 合 同

注: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主要条款, 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 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顺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合同: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玖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

## 三、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 项目需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 一个月内完成调研、部署、验收等全部工作, 交付用户单位正常使用, 且提供培训。项目试运行阶段, 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修改调整意见,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七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

地点: 由甲方指定。

四、付款: 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40%, 合同签订并提交预付款保函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付 95%, 余款待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 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当为保证本项目的完成, 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价款。
- 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与本合同有关材料,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4、乙方应为项目提供后续必要的技术服务, 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乙方配合的工作。

5、乙方应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

####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七、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数据分析、报告、说明、图表等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甲方对所有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物及交付物中所有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享有所有的产权、所有权及其它知识产权和权益。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许可，乙方不对甲方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益，不得使用或者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不得将上述信息披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 八、风险责任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 九、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每误期 1 天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 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十、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2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见证方执一份。

####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格式；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曹你杰

签定日期：2026年1月23日

乙方：南京顺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吴永粉

签定日期：2026年1月23日